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股改时，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按照按 1:0.216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2,015,600 元增加至 80,000,000 元，其增加部分 67,984,445 元增为公司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自然人股东应以在公司挂牌前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该部分股份数为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应缴自然人股东”）。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税务机关提交《关于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税缴交计划申请》（下称“申请计划”）：申请自 2016 年始，应缴自然人股东分五年缴纳上述税款，每年缴纳应缴税款的 20%。该申请计划得到了税务机关的认可。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按申请计划中所做的承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447,440.16 元个人所得税，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 781,821.16 元个人所得税。应缴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将上述关于个人各自部分的个人应缴所得税税款缴付至公司，公司持续就剩余税款缴纳事项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2022 年 6 月 17 日，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城西税务所向肇庆动力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肇端税城西所税通[2022]3364 号），要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缴纳剩余税款。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为何韶等 14 名应缴自然人股东代缴因股改时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滞纳金合计 9,929,978.26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合计 9,687,783.67 元、滞纳金合计 242,194.59 元。

二、 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向涉税股东发出《催收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函》。

三、 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履行代扣代缴法定义务时产生的，同时也反映出相关主体对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熟悉，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制度与执行，同时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